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文件

中毛协〔2018〕2号

关于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原毛专业委员会 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毛纺原料相关会员单位：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第二届原毛专业委员会围绕规范羊毛贸易、维护市场秩序的主要任务，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搭建了有效的平台，增强了行业凝聚力，推动行业的发展。第二届原毛专业委员会（2012年至2017年）已于2017年12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章程》规定及《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原毛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要求，需进行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组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第三届原毛专业委员会。

现换届工作已经开始，请毛纺原料相关会员单位自荐或推荐第三届原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请各单位积极参与，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届方案

根据中毛协《章程》第二十六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中毛协

秘书长提名，报中毛协理事会决定；经中毛协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已通过原毛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提案。本次换届工作拟在第二届原毛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会员单位可通过自荐或推荐，经中毛协秘书处审核，成为第三届原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

第三届原毛专业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经原毛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表决通过后产生。

二、候选条件

副主任候选条件：

从事毛纺原料和有关羊毛生产、流通、检验、毛纺加工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院校），且为中毛协会员单位。

1、遵守中毛协《章程》和《原毛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中毛协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维护行业共同利益；

2、生产经营稳定，在所在行业中有良好信誉，具有一定影响力；

3、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能够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按要求提供原毛专业委员会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报表。

三、相关事项

（一）信息登记

中毛协会会员可根据候选条件，填写《原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附件1），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二）征求意见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原毛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附件2）现征求修订意见，相关意见及建议请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3）。

（三）报送及截止时间

请各单位于2月28日前填妥相关表格，快递至中毛协秘书处。电子版文件请传真或邮件至中毛协邮箱。

相关表格请从中毛协网站（www.cwta.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联系方式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8层

电 话：010-85229423、010-85229690

传 真：010-85229493

联系人：张书勤（15340166544）

邮 箱：cwta@vip.163.com

网 址：www.cwta.org.cn

附件：1、原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

2、《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原毛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3、征求意见表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原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经济类型	
		(英文)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产品商标		职工人数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联系 人信 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候选 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原毛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毛协）的下属分支机构，在中毛协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本专业委员会名称：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原毛专业委员会，简称：原毛专业委员会。

第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是由从事毛纺原料和有关羊毛生产、流通、检验、毛纺加工的企事业且为中毛协会员单位组成，以服务协调为目的。

第三条 原毛专业委员会是为本会会员提供服务的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毛协章程规定，在行业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原毛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本着加强行业交流和合作的共同意愿，营造行业良性竞争氛围，推广先进生产技术，谋求行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主要职能和任务

第五条 原毛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与任务：

- （一）召开原毛专业委员会年会；
- （二）开展对毛纺原料市场的调研（包括供、需、贸易、质量情

况等), 分析市场形势, 讨论市场发展动态;

(三) 提出规范羊毛贸易方式的具体建议, 维护我国在进口毛纺原料贸易中合法利益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四) 每年定期组织羊毛基础知识、市场营销和生产技术方面培训, 提高毛纺原料营销人员的素质;

(五) 加强羊毛流通环节之间联系, 组织制定毛纺原料交易公约, 积极维护市场贸易秩序;

(六) 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工作, 促进行业与市场的有序发展, 提升行业信誉。

(七) 每年定期组织国内毛纺原料和信息交流大会, 开展有利于毛纺原料流通的各项活动;

(八) 增进与各羊毛生产国的信息交流与项目合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1、本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 常务副主任 1 人, 副主任若干人, 秘书长 1 人, 副秘书长若干人。主任、常务副主任及秘书长由中毛协秘书长提名, 并经中毛协理事会通过; 副主任由会员单位推荐或自荐; 副秘书长由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讨论提名。

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经原毛专业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产生。委员会负责人在中毛协秘书处备案, 任期五年, 可以连任两届。

2、原毛专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各项活动及处理日常工作。定期向中毛协秘书处汇报并备案；承办中毛协和原毛专业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各项工作；定期向中毛协提交工作报告。秘书处地点原则设在主任单位。

3、原毛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代表如有工作变动，需通知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第七条 原毛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为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会员，遵守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第八条 原毛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原毛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和参加原毛专业委员会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

（二）对原毛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优先获得原毛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

（四）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五）其他应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原毛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有如下义务

（一）严格履行中毛协章程，遵守原毛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中毛协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维护行业共同利益；

（二）积极支持并参加原毛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专业委员会委托的工作和任务；

（三）按要求提供原毛专业委员会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报表；

（四）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条例经 年 月 日第 届 次原毛专业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原毛专业委员会。

